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陈建忠）作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原独立董事徐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自2024年4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建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独立董事周东山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贺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东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贺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3 人，独立董事由 3 人调整为 2 人。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建忠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金陵科技学院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1986 年 8 月-1994 年 6 月，任南京工艺装备厂会计；1994 年 7 月-2023 年 1 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委员。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除需回避的事项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	-----------	--------

独立董事姓名							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陈建忠	11	11	8	0	0	否	5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依法履行职责，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治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汇报，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

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及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及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徐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因徐冬梅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徐冬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建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忠

2025年4月22日